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八

八旗

通例

特交會議之件公同定議

出差官員分別開缺
更換佐領歲底彙咨
放出家奴出仕限制
王府差派人員由管事大臣選派
大員子弟補放食餉官員不准具摺謝
恩
滿洲命名不得用漢姓
八旗官員兵丁不得與王大臣同名
更改名字

見聲明外戚

官員引

見聲明大員子弟

旗員毋庸按年侍班引

見

駐防協領等官期滿送部引

見

伊犁協領二次俸滿送京引

見

外省保送正陪人員領引

見揀內毋得直書擬正補授記名

補放驍騎校領咨赴部遲延

陵寢官員子弟襲任

旗員病痊毋庸坐補原缺

駐防官終養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官員經調取引

見始行具奏勒休者不准原品休致

旌表

新疆婦女盡節

旌表

駐防孀婦守節

孀婦守節

故官咨部請䘏

特交會議之件公同定議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內奉

上諭國家設立部院衙門遇有交議事件各堂官應虛衷商榷俟詢謀僉同方可畫稿聯銜具奏如事關重大有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議奏者原以一人之心思有限衆人之才識無窮尤應公同籌酌以期事臻盡善或其事衆人皆以爲是中有一人獨覺其非即應抒其所見向衆人剴切陳說其言果當衆人自當擇善而從其言不當衆人亦可面折其

非如其人心仍不服朝廷本有兩議之例即當自抒已見據實直陳候朕裁定朕執兩用中言之是者即降旨俞允言之非者亦必降旨駁正乃近有公同會奏之事有一二人又於召見時以所議未協向朕前瑣陳是竟勉强唯阿而復退有後言其心實私而不公豈忠誠體國之義乎嗣後凡遇特交會議之件務須公同定議必意見毫無異同方可會銜陳奏若意見不合即單銜具奏其會同奏摺內無庸列名[illegible]時在廷並無攬權專擅之輕而有結黨營私之嫌若其獨奏者

稚其人指名參劾若於畫稿具奏之後向朕前復生
異議則是首鼠兩端其人殊不足取茲特明降諭旨
詳悉曉諭以後凡特交會議摺內俱先將此旨恭錄
於前所有此次御史羅家彥條奏籌畫旗民生計交
八旗都統會議一摺奏上時即著將此旨載入欽此

京外文武大臣官員子弟挑差年限

乾隆五十年三月內奉

上諭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為近御差使視為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近來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大臣官員子弟多有在館行走否則捐納冀圖文職跟隨伊父兄任所安逸不願挑取侍衛拜唐阿者甚多是以挑取侍衛拜唐阿時不能得人及至成丁尚不當差在任日久並不學習清語騎射技藝竟至廢棄滿洲舊俗背

皇祖時曾經整飭查辦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大臣官
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弟長成更當挑
取侍衛拜唐阿効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是以
降旨命軍機大臣等詳細查辦各開名單呈覽其年
已及歲經朕指出者即著帶領引見但年未及歲者
若不酌定年限查辦則日久仍蹈舊習復前將此飭
諭八旗所有指出現在任所年已及歲者仰行咨取
帶領引見嗣後著由該旗五年一次照此查明咨送
軍機處彙辦具奏請旨至從前准令外任大臣官員

等各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
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是誠何心嗣後飭令八
旗嚴查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只准奏請一人隨
任料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催令
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倘瞻徇情面不行咨催者將該
都統等一併治罪將此通諭八旗各省永遠遵行欽
此
嘉慶十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軍機大臣等查出乾隆五十年令將八旗在京文

武大臣及外任大員之子弟五年行查一次由該旗
咨送軍機處彙奏以備挑取侍衛拜唐阿所降
諭旨敬謹抄錄請旨具奏自乾隆五十年遵
旨照辦以來惟於乾隆五十五年又經查辦一次乾隆
六十年嘉慶五年均應查辦而並未辦理至今已隔
十有五年自應遵照原降
諭旨查辦著令八旗及包衣三旗即照乾隆五十年五
十五年所辦之例於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自知府
以上大員子弟內查明及歲者各造清冊咨送軍機

處彙奏候朕指出帶領引見外仍著八旗及包衣三
旗嗣後五年一次照此查辦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內奉
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挑侍衛
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各冊咨送軍機
處若不豫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畫一著通交各
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
辦將在京之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官
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

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
冊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該大臣官員之
兄弟子孫內年及十八歲之六品以下文武人員無
論補缺與否俱著查送外其候補五品文武人員及
未經引見之五品廕生亦著入冊咨送至補缺之五
品文武官員俱毋庸開送此內如有呈報殘疾者著
該參佐領等往驗屬實著該佐領出具圖結一併交
送倘有揑報者一經查出除將揑報之人治罪外仍
將該佐領等一併治罪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內奉
旨從前內外現任大臣官員之弟兄子孫越五年察
核一次挑取侍衛拜唐阿當差原以侍衛拜唐阿
係體面差使將大臣官員子弟挑取則伊等熟習
清語騎射而官差冀可得人也自嘉慶二十一年
查辦以來今已將及五載又屆應行查辦之時惟
思該大臣官員子弟之中亦有不同之處或係身
體單弱馬上平常或因自幼讀書一時不及學習
騎射似此者即將伊等挑取侍衛拜唐阿又安能

得力現宜酌量變通嗣後在京之文職大臣自三品以上武職大臣自二品以上在外文職自總督至臬司武職自將軍提督至總兵該大臣官員之弟兄子孫中如年已及歲與侍衛拜唐阿差使相宜過五年查辦之時情願預挑者該大臣等仍照前例咨報本旗由該旗造冊咨送軍機處彙齊具奏經朕指出者帶領引見倘若身體羸弱而有殘疾或騎射平常未便挑取者該大臣等即據實報明該旗轉行軍機處均聽其自便該旗亦不必催

取名字用示朕曲加量才器使旗僕之意欽此

保舉副都統人員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奉

旨昨召見副都統鄭明倫看其人似小有才詢係德保所舉之人朕降旨令保舉堪勝副都統人員者原期得諳練事務之人各都統等自應揀選人去得實能辦事或通曉清語蒙古語者再行保奏如不得其人即不行保舉方是向例所保之人如犯貪婪方將原保之大臣等治罪副都統又能向誰人勒索舞弊耶即如弘晌所保之周維武德保所保之崔成玉伊等

雖屬平等然看其人較鄭明倫何覺稍優德保若在
必將伊治罪著交應保副都統人員之王大臣等嗣
後如遇降旨令保舉堪勝副都統人員時務擇其人
去得通曉清語蒙古語能辦事者方准保奏如不得
其人不必保舉如有仍將此等無用之人濫行保薦
塞責必將原保之人從重治罪欽此

宗室毋庸保送外任

嘉慶四年五月丙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并經吏部議奏宗室例列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放外任之故蓋以身爲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用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碍難辦理之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保

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欽此

各省協領保送城守尉

嘉慶元年二月內奉

上諭各省城守尉係管理一城兵丁掌辦操演事務大員必須簡用曉事歷練之人方於事有益各省協領均有隨同該將軍辦理一旗事務之責自應將此項人員間隔補用著交各省將軍副都統等於各該管之協領內挑選能辦事人去得者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見記名後俟有城守尉缺出由軍機大臣等呈進名單候朕補放若此時未將伊等咨送到部或全

行用完遇有城守尉缺出著御前大臣會同值年旗

王大臣等於京城應放人員內務將能辦事人去得

者秉公揀選補放欽此

一各省協領俸滿及保舉卓異送部引

見奉

旨記名者隨時知照軍機處遇有城守尉缺出以備

簡放其未經補放之缺照例行令各該處於

應補人員內揀選引

見請

旨補放如記名之協領將次用完兵部行文各省於

該管協領內揀選保送

官兵騎射不拘硬弓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旨本日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

實錄內載乾隆五十七年因前任伊犂將軍保寧奏現在伊犂兵丁俱用八力弓每遇挑缺如有不能使用八力弓者均不入選奉

上諭人之氣力悉稟於天強弱不一而射亦不在弓力軟硬但期發矢有準方為妥善若不務此惟以兵丁

能用硬弓是務取虛名而不期實效矣保寧著傳旨
申飭欽此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射法超越千古天下無不傾服每因
操演兵丁
訓誡臣工之旨最為明切允宜永遠奉行嘉慶七年前
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富俊條奏請交八旗各營嗣
後挑取前鋒護軍非八力弓不可入選朕即以此事
斷不可行傳旨將富俊申飭並降旨將不可行之故
曉諭八旗各營矣去歲朕臨幸盛京閱視彼處官兵

行乾中三箭者止有一人其吉林官兵射中者甚多伊等並非皆用硬弓看來步箭優劣原不在弓力之軟硬惟當期於有準其盛京官兵步箭射中者少亦由富俊固執已見仍以硬弓教演之故但學式樣欲求美觀又拘用硬弓反致技藝平常也是祗有管教嚴肅之名而於操演教射之道實無禆益朕前次訓示富俊之旨實與

皇考高宗純皇帝訓飭保寧

聖諭前後若合符節著將此再行通諭八旗各營及各

省將軍副都統惟將各該管官兵實心訓練務期馬步騎射均致精熟斷不可徒以式樣好弓硬為務反致失準欽此

出差官員分別開缺

一八旗文武各官奉

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劄經年辦事者應聽吏部

兵部將原缺另行奏明補放外其

賞給職銜奉

旨出差非駐劄辦事者若原缺實係緊要該衙門

行奏明開缺另補至

賞給侍郎副都統等銜仍在原職任上行走者毋庸

開缺

更換佐領歲底彙咨

一八旗於每年歲底將一年內新放新襲佐領

職名造具清冊通咨各省駐防

放出家奴出仕限制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內奉

上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後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爲旗民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令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

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

限制著爲令欽此

王府差派人員由管事大臣選派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內奉

上諭據劉峩奏稱綿億之護衛鄭住前來收取地租因民人抗違私典地畝審明分別定擬具奏一摺批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三法司議奏外鄭住至差遣地方勝取宿娼殊屬卑汚無恥今將鄭住僅予革職不足蔽辜鄭住著從重發往烏嚕木齊充當苦差綿億係朕之孫伊所差之人致有借端肆行無恥朕不得不嚴行辦理已將鄭住加重辦理矣德保係管理綿

億家務之員從前並未詳細出派妥員甚屬非是總
保著交部嚴加議處近經降旨嗣後分府阿哥等有
辦理家務人員將收取地租事件即令出派辦理家
務大臣等於內務府官員內代爲派往毋庸出派伊
等包衣護衛官員現今分在下五旗阿哥王貝勒貝
子公等亦有派人收取地租事件嗣後著該王府長
史豫先保舉老成妥協之人咨送各該旗都統驗看
果係老成妥協堪以派往者再行給與執照令其前
往如有不可信任之人著復加更換再行派往各該

都統等必須認眞代爲驗看毋得草率不以事爲事

著通諭爲例欽此

大員子弟補放食餉官員不准具摺謝

恩

嘉慶十九年九月內奉

旨密哩奏因伊子都克晉補授前鋒校具摺謝恩前鋒校仍在兵丁之列雖准戴六品虛銜翎頂仍食錢糧逈非食俸官員可比今密哩因伊子都克晉補放前鋒校專摺謝恩殊屬不合密哩著申飭外嗣後大員子弟內若補授食俸官職准令具摺謝恩若補授前鋒校以下食錢糧等官不必謝恩欽此

滿洲命名不得用漢姓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丙奉

上諭今日閱看鑲紅旗滿洲承襲佐領家譜見一支內祖孫父子之名俱以齊字爲首又一支內所有人名俱以杜字爲首齊杜俱係漢人姓氏因循旣久數傳後轉似伊等姓氏竟染漢人習氣除已經命名者毋庸更正外嗣後滿洲等命名斷不可似此數代同以一字爲首我滿洲原有姓氏何可忘本而改易漢姓耶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各省將軍副都統一體遵行

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內奉

上諭前因滿洲以漢字對音書寫名字欲得漢文語氣每將首一字用漢姓字面者朕曾經降旨禁止又有將首一字數代通用者昨亦降旨禁止矣今新中繙譯舉人內尚有陶光一名直用漢姓陶字郭布亨一名直用漢姓郭字者若僅有之字尚不顯然陶郭兩姓漢人最多以滿洲而用此等字面命名看去竟似漢人成何道理除已降旨更正外滿洲等本名行無

氏今書寫呼喚者名也名之首一字妄用漢姓豈止
廢棄本源觀之亦甚不雅即如鈕祜祿氏爲滿洲中
世家大族漢人知鈕蘇爲狃而鈕祜祿之音近之遂
呼之以郎姓是特鄙之以狼也而鈕祜祿氏之不肖
子孫內竟有自謂姓郎甚之以郎字命名者好醜莫
知自忘根本且身係滿洲呼之鈕祜祿氏榮耶呼之
姓郎榮耶何爲而棄榮耀滿姓反用徵末漢姓甚無
謂也又滿洲命名數代通以一字爲首者非惟不可
用漢姓字面即漢姓所無之字亦不可數代通用卽

如大學士阿桂之父名阿克敦而其子名阿迪斯阿彌達雖俱係滿洲語蒙古語究係三代通用一阿字起首命名久之恐伊一戶竟成阿姓已降旨阿桂其孫輩命名不得仍用阿字起首另用其他字面矣又原任大學士傅恒之子名福隆安福康安福長安滿洲字面俱福相同朕命福隆安弟兄改爲福祉之福字是特以滿洲姓氏俱係滿洲之根本今若不爲之整理久之世遠年湮滿洲等俱各忘其姓氏反用漢姓大有關係著交八旗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通

行諭官兵人等使共知欽令滿洲等毋忘根本之

主意敬謹遵行違者被朕查出非止治官兵之罪即

該管大臣等亦一體治罪此旨併令阿哥等閱看欽

此

八旗官員兵丁不得與王大臣同名

嘉慶元年十二月內奉

旨前因八旗官員兵丁內有與王公大臣等同名者曾經降旨飭令該都統等另行更改該都統等自當留心察查乃昨日今日帶領引見之世職人員內有鑲白旗滿洲承襲騎都尉擬正之馬甲扎拉豐阿鑲紅旗滿洲承襲雲騎尉擬正之護軍觀音保鑲藍旗滿洲承襲騎都尉擬正之佐領台布均與喀喇沁郡王職銜扎薩克貝勒御前大臣扎拉豐阿公觀音保侍

郎台布等同名該都統等郎素未留心其帶領引見
之前豈家議不不經目耶殊屬疎玩所有鑲白旗滿
洲都統福長安副都統愛與阿富俊鑲紅旗滿洲都
統定親王綿恩副都統布顏達賚多永武鑲藍旗滿
洲都統成親王永瑆副都統永珊俱着交部查議外
將此再交八旗嗣後務須各宜細心察查有與王大
臣等同名者俱着更改倘仍復如是照此將該都統
等交部查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上諭據奇臣奏請將烏嚕木齊所屬昌吉縣知縣景安改
題補迪化州知州等語著照奇臣所奏准將該員歷
補迪化州知州已另降漢字諭旨矣但該員與現任
湖南巡撫景安同名殊屬不合從前有與王公大臣
同名者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屢降
訓諭飭禁令官員兵丁內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甚多此
皆該管大臣平素並不留心一任屬員兵丁率意命
名所致所有新授迪化州知州景安之名著交奇臣

按照清文語意更改外仍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八旗
內務府三旗查明宗室覺羅旗員兵丁內有與王公
大臣同名者俱着更改勿令與王公大臣同欽此

更改名字

一八旗武職並外省駐防官員更名者統令各
該都統將軍副都統查明該員任內有無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事故均於文內聲明如無前項事故
准其更改五品以上據咨彙題六品以下據
咨更改如有前項事故呈請更名者將本員
並出具圖結之該管佐領及遞行轉詳之叅
領協領俱分別議處都統將軍副都統察議

例載處分則例

例公式門

滿洲蒙古人不得指姓命名

嘉慶十一年七月丙奉

旨昨刑部呈進本內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人習氣矣著交宗人府即令按照滿洲語意更改其名外並著該衙門及八旗滿洲蒙古都統逐名逼行詳查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欽此

駐藏大臣不必開缺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內奉

上諭凡遣往新疆大臣等既不開其本身京缺嗣後駐

藏辦事大臣等亦著不必開缺欽此

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

陛見年限

一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來京

陛見凡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省分三班輪替來京如係專城副都統三年期滿來京一次其餘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省分俟將軍來京間隔一年再令副都統來京副都統來京亦間隔一年再令將軍來京凡遇

陛見年班即照例來京不必奏請臨期將起程署印

之處報部其有陞調他省者亦不必例外奏

請

陛見

城守尉奏請

陛見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奉

旨管轄各省駐防兵丁俱設有將軍副都統專管其無將軍副都統城內俱設立城守尉管轄兵丁城守尉職銜雖係三品補放城守尉時謝恩請訓例內俱係自行具奏况又駐劄獨城教演兵丁是其專責伊等職任尙與副都統相似亦係大員若照各城協領年滿時由部帶領引見與體制稍有不符嗣後城守尉

等即照總管例三年期滿時應行陛見之處令伊等自行繕摺具奏請旨如不准來次年再行具奏請旨著爲令欽此

城守尉卓異年分毋庸奏請
旨
一城守尉三年期滿奏請
陛見若軍政年分卓異引
見後本年適遇期滿即不必奏請俟屆三年再行請
旨

官員引

見聲明外戚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內奉

旨嗣後凡遇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貴人常在之祖父胞伯叔兄弟等帶領引見時將綠頭牌上註明將此通諭八旗各部院衙門內務府欽此

官員引

見聲明大員子弟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各項引見人員內有大員子弟皆不聲明朕無由知悉逮備用後其父兄具摺謝恩朕始知之嗣後無論京察軍政及京外各項引見人員內凡滿漢文武二品以上大員之子弟俱著自行呈報引見時於綠頭籤內註明如有𨻶報者查出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引見及射布靶滿漢官員其祖父係一二品
大員者無論原任現任皆於籤內註明其兄弟現任
一二品大員者亦於籤內註明欽此
一京外各項引
見人員內有祖父係一二品大員無論原任現任及
兄弟現任一二品大員者均自行呈報兵部
於綠頭籤內註明

旗員毋庸按年侍班引

見

嘉慶九年十二月內奉

旨兵部奏駁給事中和靖額請將各旗印務參領照外任營員五年俸滿引見分別陞用加級等款一摺八旗武職各員向例五年舉行軍政一次由該旗大臣塡註考語分別舉劾已足以示勸懲若如該給事中所奏是於軍政之外復增一次舉劾殊覺繁複應毋庸議卽該部議請勅下值年旗大臣查照舊例按年

侍班以示甄别之處亦不必行餘依議欽此

駐防協領等官期滿送部引見

一各省駐防協領齊齊哈爾水師營總管吉林黑龍江等處火器營參領察哈爾總管并由京補放之察哈爾參領等六年任滿並無事故者各該將軍大臣等秉公考察出具考語送部兵部再加考驗帶領引見恭候欽定其記名之員遇有應陞副都統缺出照例開列

至伊犁滿洲營協領察哈爾等部落總管六
年期滿果有勳勞人去得者令其引
見其平等稱職者毋庸送部引
見
一各省協領并察哈爾總管等官年滿引
見後如不經陞用者再過六年期滿該將軍都統副
都統等詳加驗看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一各省協領若於軍政案內卓異引
見其年滿時毋庸送部即以卓異引
見之日起扣滿六年再行送部引
見
一伊犂等處記名協領距京窵遠於內地駐防
副都統缺出毋庸開列遇烏魯木齊古城巴
里坤三處副都統缺出於開列本內列於應
陞人員之前進
呈請補至伊犂所屬錫伯索倫等處部落總管缺

出該將軍將記名協領與該部落應陞之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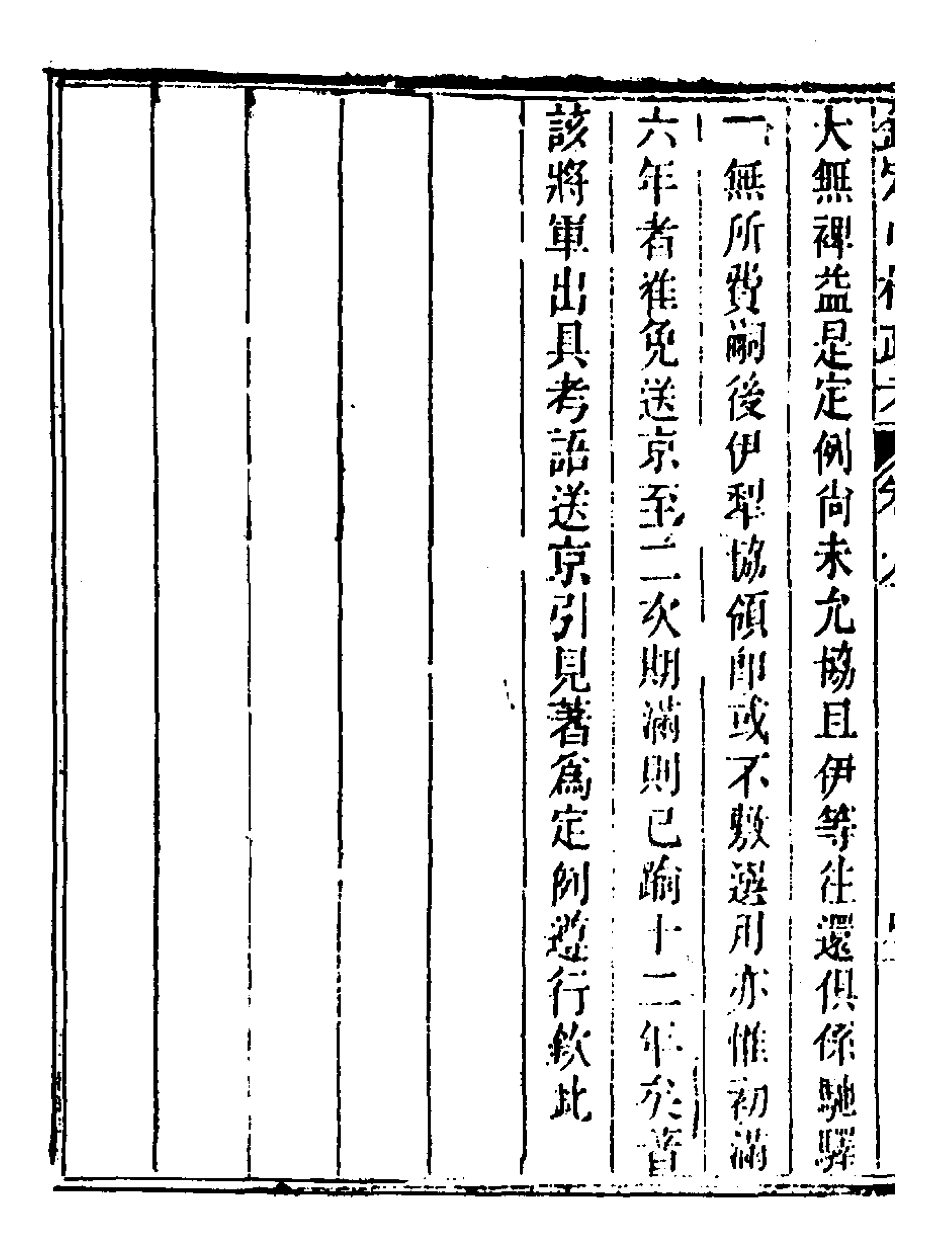
總管等一體揀選奏請調補該協領調補後

仍准其於烏嚕木齊等處副都統陞缺列名

伊犁協領二次俸滿送京引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奉

諭據伊勒圖等奏稱協領明善六年期滿若來能稱職不副皇上遴用請停其照原奏之例咨送引見等語各省協領六年期滿送京引見特為伊等果屬才能朕即加恩錄用其衰老不能得力者亦斷不姑容伊犁距京路遠協領等均係大員若竟不送京引見則才能者不獲邀恩而衰老者反得素餐於公事



大無裨益是定例尚未允協且伊等往還俱係馳驛

一無所費嗣後伊犁協領即或不敷選用亦惟初滿

六年者准免送京至二次期滿則已踰十二年於首

該將軍出具考語送京引見著爲定例遵行欽此

外省保送正陪人員帶領引

見摺內册得直書擬正補授擬陪記名

嘉慶六年八月內奉

旨據各旗將外省保送放官之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俱書寫請將擬正補授擬陪記名等語此等人員帶領引見朕但視其人去得即行補放而已若本係擬陪人員較擬正者委實優長朕即將擬陪人員補授將擬正者記名有何不可惟正藍旗滿洲每次將外省保送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係有幾缺即請

補授幾人餘請記名共擬正人員補授擬陪人員記名之處並未繕寫此正允協將此著交各部院衙門八旗嗣後所有外省保送正陪之員帶領引見奏摺內均照正藍旗滿洲係有幾缺即請補幾人並將餘者可否記名之處繕寫請旨不可直書擬正補授擬陪記名也欽此

補放驍騎校領咨赴部遲延

一各省駐防補放驍騎校等官領咨赴部如有

觀望遷延希圖王大臣驗放規避引

見者即行參處照規避例革職

陵寢官員子弟襲住

一看守

陵寢額內章京所有原帶之子弟准其襲住如非原帶之子弟不准襲住其不入額數之章京不准令其居住

旗員病痊毋庸坐補原缺

乾隆四十四年

諭綠營漢員病痊起復定例必須坐補原缺若將旗員照例辦理必致待缺需時於伊等並無益處嗣後病痊起復人員俱著該旗帶領引見候朕臨時降旨錄用不必令其守候原缺著爲令欽此

駐防官終養

一駐防旗員遇有祖父母父母年登耄耋疾痛纏綿路遠不能迎至任所就養家無次丁奉侍者許呈報該管上司出具印甘各結報部准其終養倘有規避假揑者革職出結官及不行詳查之該管上司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門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一八旗官員奉

旨記名及軍政卓異并年久應陞遇有祖父母父母年登耄耋疾病纏綿家無次丁奉侍者豫將情由呈明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轉報該旗都統等奏明交部註冊停陞外缺遇有京缺仍准開列如有假揑規避情弊該員與保結該管各官俱照駐防官呈請終養不實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門

官員經調取引

見始行具奏勒休者不准原品休致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內奉

上諭嗣後文武官員年力就衰者如係呈請告休或將軍督撫提督等察出不能勝任即行奏請勒休方准以原品休致如有倖滿推陞經部調取恐來京時看出衰老情形始行具奏者除將該將軍督撫等交部議處外即將該員降頂帶二級休致欽此

將軍大臣丁憂由本城大臣代奏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積拉堪奏稱伊母在任病故請將將軍印篆交薩炳阿署理並請百日假扶伊母靈柩來京等語將軍印篆即著薩炳阿署理所有伊請假百日之處亦著照所請行但積拉堪業經丁憂之人不可奏事凡省城將軍大臣等若遇丁憂俱係本城大臣等代奏不可自行具奏況積拉堪業將將軍印篆交副都統薩炳阿署理此事薩炳阿即可代奏又何須自行具奏

耶積拉瑪薩炳阿皆不曉事著行申飭嗣後各省城

將軍大臣內遇有丁憂事故均著本城大臣等代奏

欽此

內外大員毋許呈遞遺本

嘉慶十七年七月內奉

上諭昨日內閣呈遞永州鎮總兵武自珍遺本因令詳查舊式從前各大員身故呈遞遺摺者居多將軍督撫內亦間有賞進遺本者原無一定程式外省題進本章例應鈐用印信拜發時並有行禮儀注本任之員已故則印信封固不當擅用且係何人代為拜發其事全屬蹈虛嗣後內外大員應遞遺摺者仍准其照舊呈遞其遺本一項着概行停止欽此

居喪持服

一在京在外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武職官員如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在任故者以故日爲始居喪百日在他處故者以聞訃日爲始居喪百日如奉差出征者以回到之日爲始居喪百日其親父母及所後父母並爲祖父母承重者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本生父母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室娶妻之子及嫡母故者居家一個月若同居

承辦喪事者居家兩個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媳娶妻之孫及有子庶母故者送殯後過七日令其行走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子之妻親伯叔祖之孫親伯叔之孫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親兄弟子之妻親孫之妻故者送殯後即令其行走宗族故者照常行走俱呈明該都統及該管官准假如遇有上

朝會射等事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扣算服滿

一軍營辦事人員遇有父母在旗身故者不必拘定回京聞訃就以該員父母身故之日起扣算服滿該員回京後止令穿孝百日毋庸再扣二十七個月亦毋庸停陞

給假治喪

一在京八旗大臣官員遇有喪事俱咨明兵部

如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居喪

兵部將應行署理之員奏請派員署理如副

都統居喪該旗同辦事之副都統又有事故

兵部將應行署理之員奏請派員署理其餘

有職掌各官該旗有應行派員署理者俱將

署理之員一併報明兵部在外駐防大小官

員遇有喪事或回京治喪或扶柩來京歸葬

如係將軍都統來京將印務交本處副都統
署理該副都統代題如副都統因喪事來京
該將軍都統等代題若副都統等不與將軍
同城者該將軍仍委員護理俱一面具題一
面來京其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遇有喪事
將印務委員護理咨明兵部奏請派員前往
署理俟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管
城守尉防守尉等官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
署理報明兵部來京治喪其將軍都統副都

統屬員及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屬員遇有
喪事該管大臣官員委員署理一面報部一
面令其來京凡回旗治喪及扶柩歸葬各官
除往返程途日期外俱給假百日俟假滿之
日具呈在京該管都統等咨報兵部銷假仍
回原任

丁憂服報部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現任候補大小文職官

員遇有親喪及爲祖承重者於病故開出旁

二十七個月服滿之日俱即呈明該參領等

傾該旗確實查明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

造冊咨報吏部其事故在本月三十日以者

未及冊報者於下月初五日以內咨報其考

試取中併各項候補筆帖式現在註冊應用

人員於本月十五日截缺以前造冊咨報吏

部如事故在本月十五日以內未及册報者
於本月二十日以內咨報其
盛京
陵寢等處文職官員并總督巡撫及各處駐防衙門筆
帖式遇有親喪及爲祖承重若於病故聞訃
併二十七個月服滿之日俱呈明該管官限
十日內出咨報部如內外文職官員丁憂服
滿不即呈報者將本人交部議處若本人已
經呈明該參領佐領及各處該管官轉報[illegible]

延者將轉報遲延官交部議處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

一外任文職旗員遇有親喪開明是否親生父母及有無撫養過繼爲祖承重者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報明該旗於十日內取結咨送吏部開缺行文任所督撫令該員回旗守制如本生父母病故亦照此例行

軍營病故官兵骨殖進城

一軍營病故官兵骨殖到日兵部據該領兵將軍等咨文行文步軍統領令其進城

旌表節婦

一滿洲蒙古漢軍婦人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如係婦盡子職奉養翁姑或撫育藐孤終緜嗣續或毀形見志事近捐軀或饑寒併迫秉節愈堅等類該參領佐領驍騎校等查明取具該親族人等保結送都統副都統核實於歲底咨送禮部題請旌表給銀建坊設位祠內以時致祭其在單寒

孤苦尤宜搜訪詳晰查如有舉報不實孤寒遺漏者俱照例參處都統副都統等不據實結參別經發覺亦交部議處至勁常守節者核其年例相符附入彙題給與請標形管字樣匾額仍於祠內建一牌鐫刻姓氏毋庸特請建坊如將年歲未及與曾經再醮不應旌表之婦保送者將佐領驍騎校及出結之都統人等交部議處

一八旗未婚貞女照例查明係三十歲以前守

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取結送部題

請旌表其在家守節病故者雖未符年例均

令核實報部一體題旌

新疆婦女謚節

旌表

嘉慶四年七月丙奉

旨據保寧奏稱土爾扈特家奴三濟強姦伊家主之妻孀婦伯克木庫不從三濟即將伯克木庫臂膀撑折以致斃命當將三濟按律即行凌遲處死等語土爾扈特三濟欲姦伊家主之妻孀婦伯克木庫因伯克木庫不從伊膽敢起意將伯克木庫臂膀撑折以致斃命燒燬房屋逃走實屬目無法紀淫惡已極保寧

辦明後即將三濟麥遲處死所辦甚是但念內地旗民人等遇有拒姦盡節捐軀者例應奏明旌表伯克木庫係一桀倫婦人乃知大義捨死拒姦甚屬可嘉自應旌表從前新疆各部落人等遇有此等事件有無旌表之例保寧並未聲敘若向有此例保寧何以遺失不一併聲明具奏耶倘無此例亦應按照內地一律酌定旌表之例以敦風化而慰貞魂俾永為定例遵照辦理伯克木庫着即照例旌表欽此

駐防孀婦守節

旌表

嘉慶四年九月丙奉

上諭據保寧奏稱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婦內守節已屆年限者請照內地一體旌表等語所奏甚是中外之人皆係朕世僕理應一體施恩着即照保寧所請行但伊犁駐防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子部落人等俱係牧處其孀婦守節年限未免難查着仍從其舊如此內果有似索倫孀婦伯克木庫終

身守節者亦應旌表以示朕一體加恩各部落世僕之至意欽此

孀婦守節

一官員親保族內孀婦守節復行毆傷逼迫致死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如未曾毆傷因一時口角自盡者議處強取孀婦房產者革職其孀婦守節應承受家產之官勒指不保者議處若孀婦現在從行歸併自已檔內者察議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